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

详见 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2019年7月31日，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股份”，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连通”）签订《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JLT-GBYS-SG-01），该工程是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的子工程之一，工程输水线路总长34.97公里，其中取水口长82米，引水盾构管道长约3.827公里，泵站进水闸至泵站压力箱段长约108.26米，泵站压力箱至高位水池的压力钢管长约433米，输水隧洞长约27.055公里，输水渠总长约3.465公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专项工程等。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88,773.2556万元。

公司和华隧股份分别承担自有资质范围的工程内容，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合同金额51,500万元。

-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 （三）合同标的：榕江关埠引水工程。
- （四）合同工期：不超过24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黄瑛鹏。
- 2.注册资本：362,000万元。
- 3.经营范围：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的筹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5.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二）三江连通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建工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三江连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8 年，公司承接了该业主的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施工、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施工金额分别为 13,996.0134 万元、16,745.1959 万元，合计 30,741.2093 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 1.68%。

（四）三江连通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工程是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的子工程之一，工程输水线路总长 34.97 公里，其中取水口长 82 米，引水盾构管道长约 3.827 公里，泵站进水闸至泵站压力箱段长约 108.26 米，泵站压力箱至高位水池的压力钢管长约 433 米，输水隧洞长约 27.055 公里，输水渠总长约 3.465 公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项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专项工程等。

（二）合同金额：188,773.2556 万元，其中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合同金额 51,500 万元。



(三) 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 合同工期：不超过 24 个月。

(五) 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三江连通）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了足额有效的履约保函之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 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合同金额 51,5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6.20%。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 2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榕江关埠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